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年12月8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本次调整仅涉及新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建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遵循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房屋建筑物的耐用性和使用寿命显著延长。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公司

重新核定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年限，拟从募投项目新建房屋建筑物验收后对其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净残值率保持不变。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紧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此次变更旨在更客观、更公允地展现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一)《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